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11.0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5.1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6.14 教務會議核備 107.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教務會議核備
109.12.7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2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3.24 教務會議核備
111.2.18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5.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安排

本系碩士班分為管理學程與資訊系統學程。

除必修課程外，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如因故無法選修本系所開課程，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要求

一、先修課程

(一)先修課程為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兩門(擋修軟體工程)。

(二)先修課程滿足方式擇一

1.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

2.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

3.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

4.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課程

(一)必修課：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行銷管理3學分、財務管理3學分、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軟體工程3學分、企業電腦網路3學分、書報研討1學分、管理溝通2學分(英語授課)，共24學分。

(二)學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

三、學生於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修課規定，或申請免修通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四條 學程要求(二者選一)

一、管理學程(畢業學分為42學分)

(一)先修部份：經濟、會計、統計

(二)必修部份(9學分)：企業策略、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

(三)選修部份(9學分)：於本系研究所課程選修。

二、資訊系統學程(畢業學分為36學分)

系統類選修12學分：商業智慧、電子商務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多媒體資料庫、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智慧醫療、電腦網路安全、及企業資料保護課程。

第五條 學位論文要求

一、學位論文為必修0學分。

二、學位論文性質由指導教授認定。

三、當學位論文性質與學程不一致時：

(一)學生須額外修習至少2門與論文性質相符之課程，有關額外修習之課程建議由指導教授認定。

(二)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在指導教授增修課程意見表註明所增修課程，以利納入畢業審查。

(三)系統組學生若撰寫管理組論文，則比照管理組學生須修習經濟、會計、統計等三門先修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